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北簡字第8399號

原告 鍾明志
被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賴盛星律師
複代理人 蔡美君律師
訴訟代理人 廖士驊

上列當事人訴請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有關原告訴請確認被告對原告之新臺幣參拾萬肆仟捌佰零柒元債權不存在之訴部分駁回。

前項駁回部分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之存戶即訴外人鍾琇琴於民國113年7月22日往生，依民法第1138條第3項規定原告及訴外人吳明駿為鍾琇琴之法定繼承人，因法定繼承人已同意共同處理鍾琇琴之遺產事宜，故原告依據財政部國稅局中壢稽徵所提供之遺產稅金融遺產參考清單，向被告提出申請辦理結清鍾琇琴於被告所開立之存款帳戶（下稱系爭鍾琇琴帳戶）。嗣原告依據被告之要求提供繼承人繼承申請暨委託書、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下稱系爭戶籍謄本）、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下稱系爭免稅證明）、除戶戶籍謄本等向被告辦理結清帳戶，被告承辦人員亦於當場審視上開文件，並經被告主管複審認定原告之上開文件合於申請規定後，於113年11月1日結清系爭鍾琇琴帳戶之餘額款項新臺幣（下同）60萬9,615元，並將該餘額款項全數撥付至原告在被告所開立之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2664號帳戶）。豈料，被告竟於114年2月8日寄發存證信函予原告稱：「自稱…唯一繼承人…」，以此方式掩飾被告自身之作業疏失，

01 且稱其已先行墊付系爭鍾琇琴帳戶內餘額款項之半數即30萬
02 4,808元（計算式：60萬9,615元÷2=30萬4,808元，元以下4
03 捨5入）於另一繼承人吳明駿，再於114年3月6日逕自於原告
04 在被告之系爭2664號帳戶內轉帳扣押19萬6,097元。然因原
05 告向戶政機關所申請之系爭戶籍謄本雖無列載吳明駿，但原
06 告所提出之系爭免稅證明已有列載吳明駿為鍾琇琴之繼承
07 人，且吳明駿亦有同意原告代表領取系爭鍾琇琴帳戶結清後
08 之餘額款項，系爭鍾琇琴帳戶內之餘額款項最後亦係用於處
09 理鍾琇琴之喪葬事宜，故原告代表領取吳明駿之款項30萬4,
10 808元並非無法律上依據，因此被告對於原告並無代墊債權3
11 0萬4,808元存在等情，求為判命：確認被告對原告之30萬4,
12 807元債權不存在。

13 二、按除別有規定外，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
14 既判力。主張抵銷之請求，其成立與否經裁判者，以主張抵
15 銷之額為限，有既判力。民事訴訟法第400條定有明文。次
16 按原告之訴，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法院應以裁
17 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後段定亦有明
18 文。另按給付之訴含有確認之訴之意義在內。命債務人為給
19 付之確定判決，就給付請求權之存在有既判力，債務人不得
20 對於債權人更行提起確認該給付請求權不存在之訴。已起訴
21 之事件，在訴訟繫屬中，該訴訟之原告或被告不得更以他造
22 為被告，就同一訴訟標的提起新訴或反訴，此觀民事訴訟法
23 第253條之規定自明。前後兩訴是否同一事件，應依：(一)前
24 後兩訴之當事人是否相同；(二)前後兩訴之訴訟標的是否相
25 同；(三)前後兩訴之聲明，是否相同、相反或可以代用等三個
26 因素決定之（最高法院73年度台抗字第518號裁判要旨參
27 照）。申言之，所謂就同一訴訟標的提起新訴或反訴，不僅
28 指後訴係就同一訴訟標的求為與前訴內容相同之判決而言，
29 即後訴係就同一訴訟標的，求為與前訴內容可以代之判
30 決，亦屬包含在內。故前訴以某請求為訴訟標的求為給付判
31 決，而後訴以該請求為訴訟標的，求為積極或消極之確認判

01 決，仍在上開法條禁止重訴之列。故同一當事人就同一法律
02 關係而為同一之請求，或就同一訴訟標的求為相反之判決，
03 或求為與前訴可以代用之判決者而言，除有其他法定事由
04 外，當事人就該法律關係必須受原確定判決之拘束，而不得
05 再行爭訟。

06 三、查被告前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起訴主張：
07 原告於113年11月1日以其胞妹即被繼承人鍾琇琴於113年7月
08 22日死亡，因鍾琇琴未婚且父母雙亡，其為鍾琇琴之唯一繼
09 承人為由，填載繼承人繼承申請暨委託書、繼承系統表，另
10 提供鍾琇琴、父母親戶籍除戶謄本及自身戶籍謄本、身分證
11 等，向被告表明欲結清系爭鍾琇琴帳戶，被告乃依規定將系
12 爭鍾琇琴帳戶內存款餘額60萬9,615元全數匯至原告在被告
13 開立之系爭2664號帳戶。詎料，吳明駿於113年12月間，提
14 出戶籍謄本向被告主張其同為鍾琇琴之合法繼承人且未拋棄
15 繼承，被告始驚覺遭原告詐欺之事實，並先行墊付系爭鍾琇
16 琴帳戶內餘款之半數即30萬4,808元予吳明駿。又被告前業
17 以存證信函通知原告以其在被告開立之系爭2664號帳戶內之
18 存款19萬6,097元為抵銷，並請原告返還差額10萬8,711元
19 （計算式：30萬4,808元－19萬6,097元＝10萬8,711元），
20 惟原告置之不理，故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及同法第184條
21 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原告給付10萬8,711元等情，業經
22 新北地院以114年度重簡字第998號、114年度簡上字第470號
23 判決原告應給付原告10萬8,711元（計算式：系爭鍾琇琴帳
24 戶內餘款之半數即30萬4,808元－原告之消費寄託債權19萬
25 6,097元即抵銷＝10萬8,711元）確定（下稱另案確定判
26 決）。而本件原告所提起者雖為消極確認之訴，但係就另案
27 確定判決所依據之同一訴訟標的法律關係求為與另案確定判
28 決可以代用之判決，且兩者當事人相同，僅原、被告易位，
29 仍不失為同一事件，而為另案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所及。是
30 以，原告所提起本件確認之訴部分，既為另案確定判決效力
31 所及，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後段規定，原告再

01 行起訴即為不合法，且無補正之可能，應逕予駁回。

02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訴請確認被告對原告之30萬4,807元債
03 權不存在之訴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規
04 定、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06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家淳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繳
09 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11 書記官 蘇炫綺